

收	日期 111 年 9 月 21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317 號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商會地址：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6 樓

電話：(02) 2542-6366 分機 19

傳真：(02) 2542-3799

聯絡人：詹芝好

Email：taipei.tcoc@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1 北市商發電字第 0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附加檔案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2022 年新南向智慧產業經貿訪問團」參加作業規範及廣宣資料如附件，請惠予周知貴會會員企業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研字第 111240187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將舉辦馬來西亞、泰國與越南三國之當地實體媒合洽談會與安排參訪重要協會、知名企業及政府機構，此三國均已開放入境管制措施，請把握最佳拓展海外市場時機。
- 三、檢附企業參加作業規範、活動 EDM、社群媒體宣傳素材、活動執行說明如附件，請協助發送活動資訊與社群貼文周知貴會會員企業報名參加。
- 四、活動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7 日。
- 五、活動線上報名網址：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2-tra2thmyvn>。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吳發添**
擬掛網周知
總幹事
秘書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年新南向智慧產業經貿訪問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2.08.23.修訂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企業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企業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本會洽覓之旅行社負責辦理。

(三)活動資訊：

1. 名稱：2022年新南向智慧產業經貿訪問團
2.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2_tra2thmyvn
3. 日期：2022年11月27日至12月7日
4. 地點：馬來西亞、泰國、越南

(四)簡介：

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是我國出口東協的重點國家。由於疫情加速東協各國產業轉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政府皆推出相關政策，希望藉數位化及產業轉型以維持經濟持續成長。

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甫上任即宣布「國家工業4.0政策」，2022年馬國政府更推出「2030年共享繁榮新願景」，致力數位轉型，強力推動數位化基礎建設，希望藉智慧城市建設，將馬來西亞打造成東南亞的資訊工業中心。

泰國政府則擘劃為期20年的國家發展計畫「泰國4.0」(Thailand 4.0)，盼透過導入創新及先進科技達到產業轉型，努力朝「知識經濟」及「智慧產業」發展，以振興泰國優勢產業經濟。

越南數位轉型為越南社會經濟發展之重點，政府盼藉「越南製造」(Make in Vietnam)提升整體國家數位科技發展；希望2025年前數位經濟對GDP貢獻達20%。越南數位經濟市場規模將在2025年達570億美元，食衣住行消費將圍繞數位發展，消費者行為朝居家、健康、便利等方向改變。泰國、馬來西亞政府皆推出相關政策，希望藉數位化及產業轉型以維持經濟持續成長。

(五)辦理方式：

1. 本會將安排實體海外洽談(相關費用詳本作業規範第四條「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及第八條「參加企業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2. 參加團員逕至機場集合，採團進團出。
3. 本團以實體拜會及洽談活動進行。臺灣組團出發，若貴公司當地有員工或經銷商，亦可由當地派員參加。

(六)預定徵集家數：25家。

(七)適於參加之產業：工業4.0. 智慧製造. 智慧城市. 智慧建築. 智慧機械. 智慧生活. 智慧農業. 智慧行動等. 我國相關業者。

(八)各拓銷地點疫情及入境規定(規定依疫情隨時調整)：

請參考國外旅遊警示分級。

二、參加企業資格：

- (一)參加企業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企業紀錄。
- (三)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企業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企業，參加企業不得有異議。
- (四)參加企業須至少完成接種2劑COVID-19疫苗方可參加實本團，並於參團前提供完整COVID-19疫苗(至少兩劑)接種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 (五)參團廠商需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三、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請至本會活動網站線上報名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2-tra2thmyvn>
- (二)經本會確認參加企業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或額滿為止。
- (四)本會聯絡方式：
 - 1.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 2. 聯絡人：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毛爵偉先生收。
 - 3.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814。
 - 4. 電子郵件：delvin@taitra.org.tw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費用項目：
 - 1. 保證金：
 - (1) 每家參加企業新臺幣1萬元整。
 - (2) 參加企業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企業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餘額。

2. 企業分攤費：

- (1) 新臺幣3萬元整。

- (2) 由臺灣組團出發，若貴公司當地有員工或經銷商，亦可由當地派員參加。

※付款須知：參加廠商應先繳交拓銷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簡介、產品型錄、開發信、認證文件、獲獎紀錄、介紹短片、希望本會洽邀之買主清單等)，本會外館將據以提供潛在買主清單(未必含有聯絡人資料)令參加企業挑選。挑選完畢後，外館將著手聯繫，確認買主是否有洽談意願，若有將安排洽談時段。本會並將同時寄送繳費通知，請於送達後一週內付款。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企業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企業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參加企業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企業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企業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企業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2022年9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2022年9月30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參加企業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企業分攤費：

- (1) 2022年9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2022年9月30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企業分攤費。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如COVID-19)、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企業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旅行社合約履行。

七、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負責活動場地之規畫、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制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協助。

(二) 統籌利用企業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加企業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企業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企業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規格電子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以上jpg檔，檔名為參團人員姓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企業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企業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企業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名額，亦不得擅自轉讓。
6. 參加企業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企業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團員名冊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企業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8. 參加企業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參加企業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企業應有團隊精神，遵守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企業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企業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企業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參加廠商應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企業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企業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企業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5.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6. 本團辦理方式為實體，本會將以實體方式安排團員與買主初步洽談。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8.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旅行社合約履行。
9. 其他入境國家之防疫隔離費用、返國入住防疫旅宿、搭乘防疫車隊、COVID-19篩檢費用及若返臺後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門診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等各項費用。

九、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

- (一)本會將公告拓銷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於拓銷團活動網頁予企業參考。
- (二)參加企業應確實遵守我國、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
- (三)參加企業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或依入境國家規定)。
- (四)企業如因出發前、拓銷期間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保留已繳之保證金。

十、其他事項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企業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企業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企業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